

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甲方：成都朗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为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并一致同意，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将包括在前沿技术联合研究、联合项目申报、项目外包、科技成果合作、共建实训基地、联合共建实验室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通过甲乙双方开展的校企合作，逐步将企业优秀技能人才、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引进学校并服务社会；同时，也将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在物联网技术、网络应用技术、通信工程施工、通信技术应用与开发等方向的技术优势及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与企业需求相结合，为企业技术需求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

现就双方合作内容及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1. 甲乙双方确定在成都朗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建立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名称为：朗睿通信实训基地；甲乙双方在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共同建立通信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基地名称为：通信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2. 朗睿通信实训基地、通信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主要进行以下几方面的业务：

1) 专业共建 与学院共同开展物联网工程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工程建设、通信技术应用等专业的建设工作；学院为企业开展包括企业定单班、企业命名班在内的人才培养支持。

2) 师资及员工培训 定期分项目培训学院相关专业课教师；理工技师学院可针对企业员工开展包括通信技术应用的专项技能培训。

3) 双创工作 发挥校企双方优势，共同推进校企合作下的双创工作。

4) 成果共享 川理技师学院技术创新中心与企业研发部门相互合作，共同申报项目，共享技术成果。

5) 学员培养 定期为物联网工程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机电一

体化类、电气自动化等专业学生提供实训岗位。

3. 经费支持


- 1) 学校及企业根据相关文件，给予共建实训基地一定的日常经费支持。
- 2) 学院及企业根据共建实训基地所开展的项目给予一定的项目支持经费。
- 3) 学校与企业对合作产生的成果，给予一定的奖励。

4. 合作双方应做好实训基地的安全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和工作情况考核，确保实训基地各项工作安全、有效、持续运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和效果。

5. 保密条款 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6. 违约责任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不得做损害对方利益的事情，如果发现后，合作双方可以通过包括出具相关公函等方式制止相关行为的延续，制止无效，双方均可中止此合作协议，对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将有权提出相关赔偿要求。涉及违法的，将交由国家相关部门处理。

7. 未尽事宜在双方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妥善解决。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成都朗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学校代表（签字）：

学校名称：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盖章)

时 间：